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
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包括：

（1）本公司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100%股权及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所持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国华电力通过商业银行向九江电力提供循环委托贷款。国华电力批准的该等委托贷款金额上限为 9 亿元。每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发放日起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或基建支出，上述贷款无担保。截至目前，贷款余额为 3,7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江电力将继续使用国华电力提供的贷款。

（3）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向包头公司提供 1 笔 3.5 亿美元的直接贷款，截至目前，该笔借款余额为 0.9 亿美元，由神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收购完成后，该贷款的担保事项将：（1）在获得国开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就包头公司的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正式保证担保协议/合同；（2）在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前，神

华集团将继续就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华集团、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化工公司”）与包头公司拟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许可包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无偿使用与煤制烯烃相关的专利。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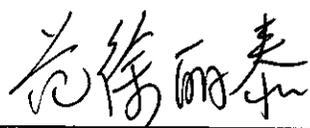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可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的关联（连）交易。上述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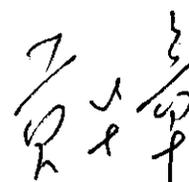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连）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2013年12月23日